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王育敏、江惠貞等 21 人，有鑒於食安風暴席捲全臺，政府所推動的各項標章制度，讓民眾產生信任危機，政府應趁勢檢討各項標章制度管理、查察機制。其中，環保署為鼓勵民眾實施綠色消費，大力推動環保標章制度，希望民眾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環保產品，以減少消費行為對環境的衝擊。但環保署三年來針對 14 大類環保標章產品，總抽檢率僅 3%~8% 不等，形成只發標章卻幾乎不檢查的現象，違規處罰實難以對業者產生威嚇效果，等於政府幫違規產品背書，也等於讓不肖廠商濫用環保標章。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，但部分業者為貪圖利益，違規使用環保標章，置消費者權益於枉然，連帶重創消費者對政府及環保標章信任感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令，提高抽檢稽查能量，加重處罰違規廠商，以讓民眾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環保標章目前共有 14 大類，截至 2014 年 08 月共有 4,991 項產品取得環保標章，以清潔用品、筆電、電腦螢幕、列印機等產品為主。

二、以 102 年為例，該年年底核准使用環保標章產品共 4,761 件產品有效，環保標章廠商追蹤考核 149 件，僅占該年考核比例 3.13%。

三、行政院環保署為配合資源永續利用的環保國際潮流，鼓勵國內之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，已於政府採購法中加入第九十六條之綠色採購條款，若產品為環保產品可允許有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作為鼓勵。

四、環保標章開辦至今已 22 個年頭，卻陸續發生不肖廠商的違規行為，在抽檢率與處罰過低的情況下，廠商為貪圖利益，違背誠信經營原則，置消費者權益於枉然，連帶重創消費者對政府及環保標章信任感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令，提高抽檢稽查能量，加重處罰違規廠商，以讓民眾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	王育敏	江惠貞		
連署人：張嘉郡	鄭天財	呂玉玲	黃志雄	吳育仁
	蘇清泉	詹凱臣	盧嘉辰	林德福
	潘維剛	顏寬恒	林鴻池	蔣乃辛
	蔡錦隆	廖正井	邱文彥	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臨時提案，依據國發會最新人口統計資料顯示，2016 年起台灣老化指數超過 100%，是全球僅次於日本第二老的國家，惟有關中期或急性後期照護、失智、漸凍人、身障、精障、社區、居家照護等長期照護配套措施尚有

疏漏，實令年長者有奔波各診間治療病痛之苦。再者，專家指出，有鑑於年長者對高齡整合門診需求迫切，且經查設立這類門診的醫療院所卻寥寥可數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限期完成部立醫院朝醫療照護整合方向轉型，並作一規劃及執行報告以定期核實其整合之成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，依據國發會最新人口統計資料顯示，2016 年起台灣老化指數超過 100%，是全球僅次於日本第二老的國家，惟有關中期或急性後期照護、失智、漸凍人、身障、精障、社區、居家照護等長期照護配套措施尚有疏漏，實令年長者有奔波各診間治療病痛之苦。再者，專家指出，有鑑於年長者對高齡整合門診需求迫切，且經查設立這類門診的醫療院所卻寥寥可數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限期完成部立醫院朝醫療照護整合方向轉型，並作一規劃及執行報告以定期核實其整合之成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盧秀燕 吳育昇 紀國棟 廖正井 鄭汝芬
蘇清泉 盧嘉辰 鄭天財 陳根德 詹凱臣
張嘉郡 蔣乃辛 王育敏 陳碧涵 林德福
簡東明 楊玉欣 曾巨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蘇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、陳鎮湘、詹凱臣等 13 人，鑑於日前發生我國金援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購置平底運輸船，卻無掌握其購置執行進度，甚至傳出援助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，凸顯我國缺乏具體援外執行辦法。對外援助除應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，並促進其永續發展外，亦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援外原則辦法，並以「實物捐贈優先」、「本國品項製造採購優先」、「遇本國無法製造之品項由我國代向製造國採購後捐贈受援國」等原則，務實規劃對外援助的具體實施原則及辦法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陳鎮湘、詹凱臣等 13 人，鑑於日前發生我國金援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購置平底運輸船，卻無掌握其購置執行進度，甚至傳出援助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，凸顯我國缺乏具體援外執行辦法。對外援助除應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，並促進其永續發展外，亦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援外原則辦法，並以「實物捐贈優先」、「本國品項製造採購優先」、「遇本國無法製造之品項由我國代向製造國採購後捐贈受援國」等原則，務實規劃對外援助的具體實施原則及辦法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